

地政處

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
聯絡電話：(03)832-9901
傳 真：(03)832-67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吉安自劃字第 107001002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該會議記錄並於本會會址公告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花蓮縣政府 107 年 9 月 4 日府地劃字第 1070170478
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

理事長 鍾嘉村

花府

107/10/17



1070207630

2
張

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三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五)4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

出席理事：孫國城、曾怡菱、游象成、鼎泰強有限公司、劉敏賢、謝順發、
魏德明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(請假 鍾嘉村、廖于文)

列席人員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劉科長宏邦、張技士文慶、黃達芬小姐

監事 蔡毓宏先生

主 席：謝順發

記錄：邱欣萍

一、主席報告：本會設理事為 9 人，現出席理事 7 人，符合法令
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，會議開
始。

二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：修正第二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之研擬重劃範圍案

說明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府建計字第 1070160808A
號公告實施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部計
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訂正案」，修正其整體開發地區。
惟上揭 107 年 8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訂正案修正原計畫
部分整體開發地區，致 107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理事會
議決議通過「研擬重劃範圍」與訂正案規定之整體開發
地區未相符，故召開本次會議討論「修正研擬重劃範
圍」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
項、市地重劃實施第 7 條第 2 項及花蓮縣政府 105 年
12 月 6 日公告實施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
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之重劃範圍以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地區範圍，其範圍四至約略如下：

東：以 1-5 綠園道及 2-7 計畫道路之東側為界。

南：以中原路一段北側為界。

西：以中央路三段東側為界。

北：以建國路一段南側為界。總面積約 43 公頃。

四、本案經理事會同意後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提請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本重劃區範圍經出席理事同意 7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本案通過。

三、散 會：15 時 40 分